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6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民众创新”）因与江西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小贷”）借款合同纠纷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1028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民众创新没有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爱施德小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39387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民众创新持有公司股票15,436,017股已于2018年8月7日被司法冻结，并将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执行拍卖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5,436,017股。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拍卖的公告》：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民众创新持有的公司股票15,436,017股已经拍卖成交。用户姓名刘东恒通过竞买号R0811于2018年11月0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436,017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8,929,231（壹亿伍仟捌佰玖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018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民众创新提供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3938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执行人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名下

15,436,017股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股票的冻结[原冻结案号：（2018）粤0304执39837号]；

二、原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名下15,436,017股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股票归买受人刘东恒（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50502*****）所有，成交价格人民币158,929,231.00元，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三、买受人刘东恒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此次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民众创新及一致行动人张永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登记前持有股份		过户登记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民众创新	43,633,767	7.79%	28,197,750	5.04%
张永东	5,234,470	0.93%	5,234,470	0.93%
合计	48,868,237	8.73%	33,432,220	5.97%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